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何厚祥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 MH	“
李錦明先生, MH	“
劉偉倫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
莫錦貴先生, BBS	“
潘國山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湯寶珍女士, MH	“
蔡亞仲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 MH, JP	“

出席者

衛慶祥先生
黃澤標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容溟舟先生
楊凱欣女士(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周志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張雲清先生

吳金艷女士

邵寶珠女士

梁阮潔明女士

蘇秀儀小姐

鄧靖怡小姐

陳家煒小姐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應邀出席者

莫熙倫先生
陳兆基先生
梁貴生先生
林 泉先生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建築助理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沙田分區)

未克出席者

陳盧燕冰女士, MH
簡松年先生, BBS, JP
羅光強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 (“)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三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盧燕冰女士	出席其他會議
簡松年先生	往北京公幹
羅光強先生	出席全港運動會啓動禮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會議記錄。

(湯寶珍女士、梁永雄先生、劉偉倫先生、楊文銳先生及余秀珠女士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社區會堂延長會堂開放時間安排

(文件 DFM 20/2010)

3.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提早開放早上使用率超過五成的社區會堂，並於會後以傳閱方式通過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延長隆亨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及博康社區會堂早上的開放時間至上午七時。按八成使用率計算，預計總開支為293,760元，本年度的開支則為179,520元。

4.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經試行延長開放時間後，工作小組在討論後通過由本年十月起，早上延長開放時段使用率超過五成的社區會堂將繼續延長開放時間，而延長開放時段使用率低於五成的會堂則會由本年十月開始終止延長開放。

5. 委員會一致通過：

(a)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試行延長隆亨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及博康社區會堂早上的開放時間，由上午九時提早至七時；以及

(b) 在本年度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分別預留 179,520 元及 114,240 元以支付上述延長開放時間的開支。秘書處將在季度開始前因應各會堂的實際租用率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租用安排

(文件 DFM 21/2010)

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在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由本年十月開始，首階段開放沙田區議會(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活動中心)，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十時及星期六和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試行開放安排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預計總開支為 984,000 元，本年度的開支則為 601,000 元。工作小組亦通過預留撥款 79,000 元，為鄰里活動中心購置所需的物資及設備。

7. 許國新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現時建議的開放時間屬首階段試行試用鄰里活動中心的安排，日後會檢討實際的租用情況。

8. 委員會一致通過：

- (a) 由本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的三個季度，首階段試行開放鄰里活動中心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十時及星期六和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的時段給團體申請，並在試行兩個季度後再作檢討；
- (b) 初步預留 984,000 元(其中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預留 601,000 元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留 383,000 元)以支付鄰里活動中心在本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個季度的營運開支。秘書處將在季度開始前因應中心的實際租用時數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及
- (c) 購置鄰里活動中心設備的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79,000 元。

社區會堂電子系統租用申請安排

(文件 DFM 22/2010)

9. 主席表示，為配合社區會堂電子申請系統的發展，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在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在電子申請系統啓用後，社區會堂首輪及次輪申請將以抽籤方式處理，而首次輪申請後餘下的時段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及處理。

10. 許國新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民政事務總署在擬備招標文件時須提供申請社區會堂的原則性安排，讓承辦商更準確提供報價，故請委員會通過文件的建議安排。至於具體的申請及抽籤細節，稍後可再作討論。

11. 委員會一致通過在電子申請系統啓用後，社區會堂首輪及次輪申請以抽籤方式處理，而首次輪申請後

餘下的時段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及處理。

(陳國添先生、陳敏娟女士及楊倩紅女士此時到達。)

二零二零/二零一一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23/2010)

12. 委員會一致通過：

(a) 推行“安睦街美化”、“源禾路體育館加設閉路電視”及“源禾路遊樂場重鋪地磚”三項工程，並預留 580,000 元以支付工程開支；以及

(b) 提前於本年度推行“小瀝源村休憩處加設小童休憩設施”(ST-DMW151)、“積富街休憩公園設施改善工程”(ST-DMW152)、“綠化安景街”(ST-DMW153)及“梅子林路休憩公園及大水坑一至四號避雨亭加設照明系統”(ST-DMW154)四項工程，工程的總造價為 2,298,500 元。

13. 主席表示，在預留上述工程本年度所需的撥款後，委員會本年度將超額承擔 2,375,442 元。

14. 就瀝源體育館失竊案提問應邀出席是次會議的部分部門代表尚未到達，委員會同意先行討論報告事項的三份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24/2010)

15. 委員備悉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衛慶祥先生此時到達。)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25/2010)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補充，馬鞍山海濱長廊第三期由恆輝街至錦豐苑一段已於本年六月中旬啓用，整個馬鞍山海濱長廊已全面開放予市民使用。此外，香港體育學院的精英訓練已於本年三月遷離馬鞍山體育館，預計主場的復修工程將於本年六月底完成，並可於本年七月開放予市民使用。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26/2010)

1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提問

衛慶祥先生就瀝源體育館失竊案的提問

(文件 DFM 28/2010)

18. 衛慶祥先生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在每次發生失竊案後有否與警方檢討現行的保安安排是否有漏洞，警方是否有向康文署提供相關的改善建議，而康文署是否有作出改善。過去三年發生的七宗失竊事件中，因使用者疏忽、犯案者複製貯物櫃鎖匙及以硬物撬開貯物櫃的爆竊案件各佔多少；
- (b) 康文署表示爆竊案件發生後已即時加強巡查更衣室，他詢問職員巡查的方式，會否特別留意是否有陌生人在更衣室逗留；

- (c) 有市民向他表示，部分貯物櫃的掛鎖位置有鬆脫現象，並曾向駐場職員反映，但一直未見改善，他詢問康文署是否知悉有關情況，以及貯物櫃是否有定期維修及檢查；
 - (d) 現時任何人士均可使用康文署體育館的更衣室，他詢問可否只容許租場人士使用更衣室設施，以加強保安；
 - (e) 現時駐更衣室的職員以女性為主，他詢問男更衣室的日常工作是否亦由女性負責，以致爆竊案均在男更衣室發生；
 - (f) 康文署表示已要求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源禾路體育館加裝閉路電視，他詢問其他體育館是否沒有需要加裝閉路電視及未有加裝的原因，機電署預計何時可完成有關工程；以及
 - (g) 警方表示部分案件是有人預先複製貯物櫃鎖匙伺機犯案，由於任何人士均可使用貯物櫃及複製鎖匙，同類型案件仍有可能發生，即使康文署於人流多的地方加設貯物櫃，亦只會為犯案者提供更多爆竊機會，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有提醒使用人士有關風險，有何計劃解決複製鎖匙的問題。
19. 容溟舟先生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是否可提供貯物櫃的使用情況。如貯物櫃鎖匙有可能被複製，他建議康文署定期在體育館調換貯物櫃鎖，以減低犯案者複製鎖匙伺機爆竊的機會；
- (b) 建議康文署職員確定進入更衣室的人士為租場人士，並把體育館的貯物櫃設於當眼位置及閉路

電視的覆蓋範圍，以加強保安；以及

- (c) 在發生爆竊案件後，警方有否加強巡邏康文署轄下的更衣室。初步調查後，對於犯案人士的身分是否已有線索。

20. 潘國山先生表示，就複製貯物櫃鎖匙犯案的問題，早前他曾參觀懲教署的監獄設施，該署的貯物櫃設有電子鎖，在鎖上後會自動編印一張附有條碼的紙條，使用者可利用該紙條重開貯物櫃。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在體育館設置類似的貯物櫃，並建議康文署在場館內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妥善保管財物，盡量減少罪案發生。

21. 盧偉國博士表示，過去三年，雖然沙田區的體育館發生七宗失竊案，數字不算太高，但康文署仍有需要檢視並提升體育館的保安，務求杜絕失竊案事件。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在體育館的詢問處提供儲物服務，替使用者保管較貴重的財物。

22.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沙田分區)林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與康文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保持緊密溝通。每宗失竊案件發生後，警方的分區小隊會即時前往現場調查及視察環境，亦會與康文署場地職員跟進改善工作。警方暫未有鎖定任何特定的犯案人士；
- (b) 過去三年，沙田區轄下體育館發生七宗失竊案件，其中一宗是使用者疏忽引致、四宗是撬開貯物櫃進行偷竊，餘下兩宗為複製鎖匙伺機犯案；以及
- (c) 在失竊案件發生後，警方已加派便裝警員在體育館巡邏，並透過康文署在各場館張貼海報，提醒

市民小心財物。警方曾就更衣室保安及交收鎖匙等安排與康文署商討，防止犯案者有機可乘。康文署亦已派職員長時間於更衣室當值，相信在很大程度上對撬開貯物櫃偷竊的案件起阻嚇作用。

23.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均由男職員清潔男更衣室及女職員清潔女更衣室。對於失竊案件全發生在男更衣室，康文署暫未能確定原因，估計與男更衣室使用率較高有關；
- (b) 在實際運作上，康文署難以限制體育館更衣室只供租場人士使用。以源禾路體育館為例，除館內設施的使用者外，館外亦有其他市民進行跑步等運動，他們亦有需要使用貯物櫃及更衣室。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的使用情況；
- (c) 為加強保安，康文署職員已加強巡查更衣室等設施，每小時最少三次，並會指派清潔員工長時間在更衣室當值，但有關員工需同時負責清潔體育館的其他設施及預備運動器材等工作，實際上難以全時間留在更衣室當值；
- (d) 現時體育館的貯物櫃均可上鎖，但使用貯物櫃的人士可攜帶鎖匙離開體育館，難以防止部分人士擅自複製鎖匙，故康文署一直鼓勵及提醒市民使用自備的掛鎖。如康文署知悉貯物櫃有損壞，職員會即時停用有關貯物櫃及安排維修；
- (e) 現時各體育館所使用的貯物櫃及鎖膽並不相同，康文署以往會安排每月調換同一體育館內的所有貯物櫃鎖膽，現時已加密至每兩星期更換一次，盡量減低使用複製鎖匙的成功機會；

- (f) 康文署亦於源禾路體育館一樓走廊人流較多的地方增設 30 個貯物櫃，以減少失竊案的發生。康文署在是次會議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源禾路體育館多個位置加裝閉路電視，進一步加強保安。康文署會盡快研究在尚未設有閉路電視的體育館增設閉路電視；
- (g) 康文署一直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絡，防止失竊案件發生。警方已於體育館多處地方張貼告示及海報，提醒市民小心財物，並加派警務人員巡邏，防止罪案發生；
- (h) 對於加設電子密碼貯物櫃的建議，康文署曾作初步研究，但電子鎖有可能因使用者忘記密碼而不能重開，康文署須從技術及行政上研究安裝以電子方式開啓的貯物櫃的可行性；以及
- (i) 就體育館詢問處提供儲物服務的建議，由於同時間可能有大量場館租用者需要儲物服務，詢問處職員未必能夠即時應付，而且替租用者保管財物亦涉及責任問題，署方需詳細研究。

24.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周志文先生表示，現時使用體育館貯物櫃的人士須先行向康文署職員登記，而增設的閉路電視系統亦設有錄影功能，相信對不法人士構成一定的阻嚇作用。康文署的員工亦會每小時進行最少三次在更衣室的突擊巡查，相信亦可發揮阻嚇作用。康文署的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會繼續與警方保持緊密溝通，不時檢討保安安排。

(韋國洪先生、彭長緯先生、鄭楚光先生、陳敏娟女士、莫錦貴先生、黃戊娣女士、黃澤標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此時到達。)

資料文件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27/2010)

25.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2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7.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零年七月